

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XZJ248-018-ZC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响应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近三年核心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ZJ248-018-ZC 采购内容：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红外热辐射治疗仪、多体位医用诊疗床、电针治疗仪、特定电磁波治疗器、红外线治疗仪、治疗床、艾灸排烟系统、颈椎牵引机、电脑中频治疗仪、PRP 离心机（无耗材）、医用臭氧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肢体气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碳光子治疗仪、CPM 机上肢、CPM 机下肢、电动气压翻身床垫、体外震动排痰机、煎药机、粉碎机（药物）、恒温蜡疗机
2	项目采购预算：140 万元 供应商每个设备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每个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尼曼加甫 联系电话：0990-6713690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5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4000.00 元 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 须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6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8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数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日期：2024年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13	磋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
14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5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16	交货期：三个月（如设备参数中另有要求的，以设备参数要求为准）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18	质保期：一年。
19	交货地点：和布克赛尔人民医院
20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序号	内 容
	<p>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1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4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5	<p>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8-018-ZC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红外热辐射治疗仪、多体位医用诊疗床、电针治疗仪、特定电磁波治疗器、红外线治疗仪、治疗床、艾灸排烟系统、颈椎牵引机、电脑中频治疗仪、PRP离心机（无耗材）、医用臭氧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肢体气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碳光子治疗仪、CPM机上肢、CPM机下肢、电动气压翻身床垫、体外震动排痰机、煎药机、粉碎机（药物）、恒温蜡疗机

备注：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 1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1:0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5日11:0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东街002号

联系方式：0990-671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方式：0991-8852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洁 李天怡

电话：0991-88522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采购文件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投标邀请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书

4.1.4 投标须知

4.1.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近三年核心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 供应商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连续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

(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近三年核心产品销售业绩表(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6)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10)项、第8.1.2条中第(1)(2)(3)(5)项、第8.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响应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4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采购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

开标结束后2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

15.7 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由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数额办理，磋商保证金须于2024年6月25日11:00前，交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 供应商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连续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

(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0)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5%，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5分；技术部分权重占55%，满分为55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45分	价格	30分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30% ×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条件	业绩	6分	投标核心产品近三年（2021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最多提供6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无法辨识或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计划	2分	基于各设备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根据计划及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得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得2分；附库存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故障处理	3分	故障处理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B、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号条款的每偏离一条扣除3分；其他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1分，最低得0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	3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3分。附客户评价，或验收记录，或维修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4分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3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2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并提供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应急保证方案计划详细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方案整体优良得3分； 方案计划详细、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方案整体较好得2分； 方案计划一般、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技术因素	2分	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响应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响应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响应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

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响应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830002

联 系 人：沈洁 李天怡

电 话：0991-885223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核心产品）	170000	2	340000
2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40000	2	80000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800	15	27000
4	电针治疗仪	680	15	10200
5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300	30	9000
6	红外线治疗仪	420	10	4200
7	治疗床	1800	6	10800
8	艾灸排烟系统	2000	6	12000
9	颈椎牵引机	26800	1	26800
10	电脑中频治疗仪	31500	4	126000
11	PRP 离心机（无耗材）	145000	1	145000
12	医用臭氧治疗仪	50000	1	50000
13	干扰电治疗仪	70000	1	70000
14	（肢体气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4000	10	140000
15	碳光子治疗仪	90000	1	90000
16	CPM 机上肢	23000	1	23000
17	CPM 机下肢	16000	1	16000
18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58000	2	116000
19	体外震动排痰机	28000	1	28000
20	煎药机	11000	2	22000
21	粉碎机（药物）	7000	2	14000
22	恒温蜡疗机	40000	1	40000
合计				1400000

供应商每个设备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每个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核心产品）

- 1.1、治疗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 1.2、 ≥ 10.1 寸触屏中英文操作系统：智能化设定冲击压力、次数、频率；
- 1.3、显示实时输出压力；
- 1.4、内置无油动力系统；
- 1.5、▲手柄运动套件质保 ≥ 100 万冲击次数；
- 1.6、智能化系统，实时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 1.7、具备手柄缓冲技术，冲击波运动输出能量整体缓冲；
- 1.8、▲手柄治疗探头配备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
- 1.9、▲手柄上的操作开关区域带有独立手柄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 1.10、治疗手柄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带有硅胶挡圈；
- 1.11、治疗手柄为铝合金外壳设计；
- 1.12、标配 COE(高能量)手柄，15mm 标准治疗头最大输出能量密度： $0.9\text{mj}/\text{mm}^2$ ；
- 1.13、治疗次数 100-9900 可调，步进 100；
- 1.14、输出频率：1-21Hz，步进 1Hz；
- 1.15、输出压力：1-4Bar，步进 0.1Bar；
- 1.16、内置储气罐，供气更加稳定，可同时高频高压输出；
- 1.17、标配 ≥ 6 种治疗头：
 - 1.17.1 $\Phi 15\text{mm}$ 治疗头；
 - 1.17.2 $\Phi 15\text{mm}$ 加长治疗头；
 - 1.17.3 $\Phi 36\text{mm}$ 治疗头；
 - 1.17.4 $\Phi 6\text{mm}$ 治疗头；
 - 1.17.5 $\Phi 10\text{mm}$ 治疗头；
 - 1.17.6 $\Phi 15\text{mm}$ 聚焦治疗头；
- 1.18、预设百科全书 ≥ 18 种，自定义治疗处方 ≥ 20 种。

2、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 2.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 \mu\text{m}$ - $30\ \mu\text{m}$ ，产品峰值波长： $0.9\sim 10\ \mu\text{m}$
- 2.2、光谱范围：近红外、远红外、宽谱红光
- 2.3、操作方式、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
- 2.4、出光口面积： $\geq 300\text{cm}^2$
- 2.5、功率档数： ≥ 3 档
- 2.6、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 2.7、定时范围：0-99 分钟
- 2.8、治疗模式：
 - 2.8.1 纯远红外治疗
 - 2.8.2 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
 - 2.8.3 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 2.9、垂直升降功能：手动调节
- 2.10、升降距离： $\geq 40\text{cm}$
- 2.11、角度调节： ± 90 度
- 2.12、有过温保护功能
- 2.13、温度保护极数：两级（双温控开关）
- 2.14、具有倾倒断电保护功能
- 2.15、有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

3、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 3.1 功能：用于辅助颈、胸、腰椎病患者进行治疗。
- 3.2 技术参数：
 - 3.2.1、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1900 \times 1000 \times 700mm，允差 $\pm 3\%$ 。
 - 3.2.2、具有肩孔、扶手和放手机平板平台。
 - 3.2.3、方便医生针对病患进行针灸、推拿康复使用。
 - 3.2.4、配有患者呼吸孔。
 - 3.2.5、诊疗床最大承载重量：200kg \pm 10kg。
 - 3.2.6、按摩治疗设备。
 - 3.2.7、多体位调整，方便医生针对患者进行PT、评定、针灸、推拿、小针刀以及其他各种微创手术辅助应用。
 - 3.2.8、附件：体位垫 3 张

4、电针治疗仪

4.1 工作原理

在传统针灸的基础上加入低频脉冲电刺激，通过针刺和电流相结合，起到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镇痛止痉、消炎消肿、增强抗病能力的功效。

4.2 技术参数：

4.2.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约 8VA。

4.2.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4.2.3、连续波：

a) 连续波频率：1Hz~100Hz 连续可调，允差±15%；

b) 脉冲宽度：0.35ms±0.1ms；

4.2.4、断续波：断续周期：2.3s~6s 可调，允差±10%。

4.2.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2.3s~6s 可调，允差±10%。

4.2.6、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0~12V，允差±20%（负载电阻 250Ω）。

4.2.7、输出通道：≥5 路，每路可独立调节强度大小。

5、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5.1. 计时方式：机械定时（0-60min 及常通）

5.2. 技术参数：电压 220V、功率约 250W、频率 50 Hz

5.3. 光谱波光：2~21 μm

5.4. 辐射板直径：≥160mm

5.5. 辐射板使用寿命：≥2000h

5.6. 光谱波长范围：2-25 μm

5.7. 活动臂伸缩范围：0~350mm

5.8. 活动臂提升范围：0~300mm

5.9. 仰视角：≥270（度）

5.10. 转角：360（度）

6、红外线治疗仪

- 6.1. 波长范围：0.6 μ m~2.5 μ m；
- 6.2. 额定功率：约 100VA
- 6.3. 红外线灯泡使用寿命： \geq 300h；
- 6.4. 定时器范围：机械定时，0min ~60min，精度误差 \leq 10%；
- 6.5. 电源电压：220VAC；
- 6.6. 电源频率：50Hz；
- 6.7. 环境温度范围：5 $^{\circ}$ C~40 $^{\circ}$ C；
- 6.8. 产品安全类型：I类B型、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 6.9.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7、治疗床

- 7.1 用途：辅助颈、胸、腰椎病患者进行治疗。
- 7.2 技术参数：
 - 7.2.1、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1900 \times 650 \times 800，允差 \pm 3%。
 - 7.2.2、具有肩孔、扶手和放手机平板平台。
 - 7.2.3、方便医生针对病患进行针灸、推拿康复使用。
 - 7.2.4、配有患者呼吸孔。
 - 7.2.5、诊疗床最大承载重量：200kg \pm 10kg。
 - 7.2.6、配备按摩治疗设备。
 - 7.2.7、多体位调整，方便医生针对患者进行PT、评定、针灸、推拿、小针刀以及其他各种微创手术辅助应用。

8、艾灸排烟系统

8.1、配合艾灸床使用;

8.2、排烟主机: 功率约 1.2KW、转速 $\geq 2800\text{r}/\text{min}$, 噪音 $\leq 50\text{dba}$, 风量 $\geq 4200\text{m}^3/\text{h}$, 设有大小档位调速功能。可根据现场实际调整风量大小, 防油烟机芯, 镀锌铁材质, 焊接工艺成熟。

8.3、升降系统: 静音升降电机, 承载重量 ≥ 25 公斤; 配合合金轨道及滑轮。使排烟系统具备上下前后随意定位运作功能。

8.4、艾灸专用集气罩: 可 360° 旋转、任意调节方向, 易拆卸、重组及清洗。亚克力材质、集气罩形状 ≥ 4 种, 方型: 约 $420\text{mm}\times 320\text{mm}$; 约 $620\text{mm}\times 420\text{mm}$; 圆形, Φ : 约 350mm ; 约 285mm);

8.4、进风口配艾灸油过滤器, 阻止小、中、大颗粒物吸入风道

8.6、吸烟喉: 专用 PVC 环保材料, 一次注塑成型。

8.7、管道系统: 双层金属软管: 管口直径 $\geq 160\text{mm}$, 可灵活伸缩, 确保排烟通畅。

9、颈椎牵引机

9.1、电源电压: 交流 $220\text{V}\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9.2、额定输入功率: 约 70VA

9.3、颈椎牵引力: 0~300N 范围内调节

9.4、颈椎牵引行程: 0~500mm, 允差 $\pm 20\text{mm}$

9.5、牵引总时间: 0~99min 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 $\pm 30\text{s}$

9.6、持续牵引时间: 0~9min 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 $\pm 30\text{s}$

9.7、间歇牵引时间: 0~90s 内设定, 级差 10s, 允差 $\pm 3\text{s}$

9.8、颈、背部按摩连续工作时间: $\leq 30\text{min}$, 按摩转速: 29 转/min~45 转/min, 允差 $\pm 15\%$

9.9、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9.10、具备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功能;

9.11、配备颈部机械按摩功能, 可在牵引过程中使用, 也可单独使用, 且可根据患者的高低调整按摩装置的高度;

9.12、配备腰部按摩装置及红外热疗功能;

9.13、配有患者应急操控器、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 治疗时可随时解除牵引力, 并恢复到初始状态。

9.14、微电脑控制, 数据输入方式简便, 智能化数字显示时间、牵引力

10、电脑中频治疗仪

10.1、额定输入功率：约 350VA。

10.2、显示方式： ≥ 12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10.3、输出通道：八路十六电极中频加透热输出、八路十六电极离子导入直流输出、八路十六电极干扰电输出。

10.4、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10.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10.6、中频载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 $\pm 10\%$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10.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0.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

10.9、干扰电

10.9.1 工作频率：4kHz，允差 $\pm 10\%$ 。

10.9.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

10.9.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10.9.4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 $\pm 10\%$ 。

10.10、处方： ≥ 100 个。

10.11、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0.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 。

10.13、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 $\leq 500\text{V}$ 。

10.14、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分 0~99 级可调。

10.15、电极板温度：38~55 $^{\circ}\text{C}$ ，6 档可调，允差 $\pm 3^{\circ}\text{C}$ 。

10.16、治疗时间内置于处方中，治疗结束声音提示。

11、PRP 离心机（无耗材）

11.1 参数要求

- 11.1.1 ≥ 2 个固定专用程序，一键启动，无需调节参数
- 11.1.2 配备 10ml 专用适配器
- 11.1.3 驱动方式：直接驱动
- 11.1.4 最高转速 5500r/min，超最高转速时，自动停机保护。
- 11.1.5 总功率：约 0.75kw
- 11.1.6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400xg$
- 11.1.7 最大容量： $8 \times 50ml$
- 11.1.8 整机噪声： $\leq 58dB(A)$
- 11.1.9 转速精度： $\pm 20r/min$
- 11.1.10 最短升/降速时间：可任意设定升降速时间
- 11.1.11 门锁类型：电子门锁
- 11.1.12 定时范围：0~59h99min
- 11.1.13 离心腔直径：约 380mm
- 11.1.14 电机：交流变频电机
- 11.1.15 显示屏：彩屏，转速、时间液晶显示。
- 11.1.16 腔内相对温升： $\leq 12^{\circ}C$
- 11.2 其他要求：
 - 11.2.1 离心过程全封闭；
 - 11.2.2 根据需求可同时提取 1-8 人治疗用 PRP。
 - 11.2.3 自带紫外线消毒功能，可对离心机腔内消毒。
 - 11.2.4 医用冰箱 1 台，按医院使用要求。

12、医用臭氧治疗仪

12.1 性能要求

- 12.1.1.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操作，
- 12.1.2. 配备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 12.1.3. 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无需预热等待
- 12.1.4. 开机管路自动消毒
- 12.1.5. 按键式自动出气装置
- 12.1.6. 管路压力自动调节，适用于任何气源

12.2 技术参数

- 12.2.1. 功率：约 200VA
- 12.2.2. 医用臭氧输出浓度：0-70/L（连续可调）
- 12.2.3. 医用氧气流量：2L/min
- 12.2.4. 医用臭氧输出流量：1L/min
- 12.2.5. 产品连续工作时间： ≤ 4 h
- 12.2.6. 环境温度：5 $^{\circ}$ C-40 $^{\circ}$ C
- 12.2.7. 相对湿度： $\leq 85\%$
- 12.2.8.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13、干扰电治疗仪

13.1. 二组二维干扰电输出

13.2. 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 等 ≥ 4 档。

13.3. 治疗仪差频频率范围： ≥ 5 档

a) 低：频率 1Hz-20Hz；

b) 中：频率 40Hz-60Hz；

c) 高：频率 80Hz-120Hz；

d) 广域：频率 1Hz-120Hz；

e) 低/高：低模式和高模式交替运行，低模式 1 分钟后高模式 1 分钟，依次循环。

13.4. 治疗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 ≤ 60 mA。

13.5. 治疗仪调制频率：0~120Hz；

13.6. 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 多档可选，允差 $\pm 10\%$ ；动态位移不超过动态节律的 $\pm 30\%$ 。

13.7. 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

13.8. 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 4 档，允差 $\pm 10\%$ 。

13.9、定时设置范围: 1min~99min 连续可调, 级差 1min, 允差±5%, 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 有蜂鸣器提示声

13.10、≥4 个固定处方 1 个自编处方。

13.11、立式配备脚轮, 配有抽屉方便存放吸附电极线和电极。

13.12、配备负压泵采用吸附式电极,

13.13、治疗同时有近似拔罐功能。负压泵压力连续可调

14、(肢体气压)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4.1 适用范围: 通过对肢体施加周期性的空气压力, 促进血液和组织液循环, 缓解由肢体静脉水肿和下肢动脉缺血引起的水肿、疼痛、酸胀、肢体沉重感、间歇性跛行等临床症状。

14.2 主要构成: 主机、手控器、空气压力循环输出单元(连接气管、套筒)。

14.3 结构形式: 挂壁、手提、台式三合一结构。

14.4 显示方式: 液晶。

14.5 按键方式: 一键操作

14.6 工作腔数: ≥4 腔; 主机可同时支持 2 个足底套筒和 2 个小腿套筒工作。

14.7 工作压力: 0~200mmHg ≥40 档, 步距增量 1 (5mmHg), 各腔室压力分别独立可调。

14.8 保压时间: 0~15s 可调, 步距增量 1s。

14.9 间停时间: 0~99s 可调, 步距增量 1s。

14.10 工作模式: ≥6 种预设工作模式。

14.11 治疗方案: ≥6 种内置组合治疗方案(包括预防 DVT 专用方案), 供不同病症选择, 也可以根据病况自定义治疗方案。

14.12 安全保护: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运行中断时电套筒可自动排气减压。

14.13 套筒可承受压力: 300mmHg, 且承受时间≤1 分钟。

14.14 手控触发器, 治疗过程中, 按下手控器可切换控制暂停/继续治疗。

15、碳光子治疗仪

15.1、治疗光谱波长：350nm-780nm

15.2、起弧工作电压：DC35V-55V

15.3、起弧距离：2mm-3mm±10%

15.4、治疗时间：1-59min，可定时，定时误差±10%，有蜂鸣定时提示。

15.5、设备稳定性：治疗仪正常工作状态下倾斜10°时应不失衡

15.6、升降：自动升降功能，升降行程0°~350° mm之间可任意调节

15.7、手动调节角度：倾翻调节角度为0°~45°可调，最大调节角度误差：±5°

15.8、温度控制：

(1)治疗仪外壳表面模制材料最高温度应≤80℃

(2)治疗仪外壳表面金属材料最高温度应≤60℃

15.9、软件功能：

(1)开机后应能控制碳棒燃烧产生治疗光

(2)碳光强度1-18可任意调节，强度由弱到强

(3)治疗时间可设定。

15.10、配置组成：（1）碳棒起弧装置；（2）光照头装置；（3）控制部分(含≥7寸触摸控制屏)

16、CPM 机上肢

16.1. 微特电机驱动，机械结构设计。

16.2. 微特电脑数码控制设计，智能化软件编程，具有超力矩过载保护等功能。

16.3. LCD 液晶显示。

16.4. 同一机器可以用于患者的肩或肘关节，适用于成人或儿童。

16.5. 肩或肘关节运动转换方便，长度调节方式灵活，可用于患者的左、右肩关节在垂直平面内的活动，也适用于患者的左、右肘关节的被动运动。

16.6. 采用最优化结构设计。

16.7. 关节角度活动范围：0°—150°；

16.8. 关节角度变化速度范围：0.5°—3°/s；

16.9. 电源：220Vac±10%，50±1Hz；

16.10. 功耗：约60W。

17、CPM 机下肢

- 17.1. 数码电路，微电脑控制、LCD 大屏幕液晶屏显示运动角度、时间、速度。
- 17.2. 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功能。
- 17.3. 膝、踝、髋关节均可运动。
- 17.4. 康复器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90mm，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00mm。
- 17.5. 康复器的调节范围：
 - a) 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 $\geq 125^\circ$
 - b) 脚托板前后翻转角 $\geq 40^\circ$ ，左右移动角度 $\geq 40^\circ$ 。
- 17.6. 康复器额定载荷 $\geq 200\text{N}$ ，在额定荷载下能平稳工作不卡滞，往复运行无异常撞击声。
- 17.7. 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
- 17.8. 康复器腿支架夹角调节速度： $1^\circ/\text{s}$ ， $-2.5^\circ/\text{s}$ ， ≥ 6 档）。
- 17.9. 康复器在 200N 荷载下可连续工作时间 $\geq 2\text{h}$ 。
- 17.10. 康复器设置手动控制件，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运动（ α 向 180° 运动）。
- 17.11. 康复器开机，按启动键后出现伸展运动，即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 α ）向 180° 运动（伸展位置）。
- 17.12. 康复器输入功率：约 70VA。
- 17.13.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 $\pm 22\text{V}$

18、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 18.1. 床垫具备监管部门注册认证的翻身功能，满足静态材料减压，循环波动，辅助翻身等基础功能，可预防压疮，辅助翻身等临床理疗功能。
- 18.2. 床垫尺寸：约长 190cm 宽 90cm 高 10cm，重量： $\leq 15\text{kg}$ （可根据医用床体定制垫体尺寸）
- 18.3. 床垫主体静态材料：高分子纤维聚合物、3D 高分子透气材料、慢回弹太空记忆绵、高密度弹性支撑材料等组成
- 18.4. 翻身角度： $\leq 25^\circ$
- 18.5. 充、放气时间：波动 0.5-3 分钟可调，翻身 5-15 分钟可调
- 18.6. 定时功能：4 小时、8 小时、12 小时、连续
- 18.7. 翻身功能：连续侧方翻身模式可设定 4 种状态，左侧翻身，右侧翻身，循环翻身，静态（平卧）；可自主设定翻身模式及时间，自动翻身循环时间 10 分钟—540 分钟可调，翻身姿态保持时间 0-120 分钟可调

18.8. 波动功能：内置 ≥ 21 组波动气囊组，双管分段循环交替减压，波动循环时间 2-18 分钟可调

18.9. CPR 快拔接口：床垫软管与主机连接部分具有明显标识的 CPR，可快速插拔，紧急泄气时间 ≤ 30 秒

18.10. 防侧滑功能：床垫两侧各有一组防侧滑气囊，防止侧滑

18.11. 显示方式：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8.12. 操作界面：人体仿生学操作界面

18.13. 有气压过载保护：监测充气气压，超压停止充气

18.14. 主机工作噪音：主机噪音 ≤ 45 dB

18.15. 主机功率为： ≥ 21 W，气压档位分为 1/2/3 档，满足不同体重患者

18.16. 翻身充气压力三档可调，最大压力 40kpa，充气流量 ≥ 5 L/min；波动充气压力三档可调，最大压力 40kpa，充气流量 ≥ 5 L/min

18.17. 最大载重： ≥ 135 kg

18.18. 床垫夹层具有气体流动，支持体表微气候循环

18.19. 支持俯卧体位减压通气

18.20. 可全身波动，也可分区波动

18.21. 语音提示功能

19、体外震动排痰机

19.1、适用范围：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19.2、主要构成：一台主机、一套传动系统和一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等组成

19.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19.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19.5、操作方式：一键操作，所有功能的调节通过一键飞梭完成。

19.6、输出路数：一路 C 型标准传动形式。

19.7、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 90mm，配备 ≥ 6 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

19.8、传动动力头偏心距： $3\text{mm} \pm 0.5\text{mm}$ 。

19.9、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功能，动力补偿能力 $\geq 3\text{Hz}$ 。

19.10、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动程序模式。

19.11、手动模式频率范围： $10\text{Hz} \sim 60\text{Hz}$ ，步距 1Hz。

19.12、手动模式定时范围： $1\text{min} \sim 60\text{min}$ ，步进 1min。

19.13、自动程序模式： ≥ 4 种。

19.14、自动模式定时范围： 5min 、 10min 、 15min 、 20min 等。

20、煎药机

- 20.1. 煎药包装一体化, 玻璃缸锅体。
- 20.2. 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同时煎煮 2 个处方, 可实现先煎后下
- 20.3. 配备手工挤压杆, 可充分提取药包中的残液
- 20.4. 煎药机控制主板可分别为“设定温度”、“当前温度”、“高温时间”(沸腾时间)、“煎药时间”;
- 20.5. 包装袋: 50ml-300ml 可任意设置, 包装数量为 0—999 袋,
- 20.6. 液体包装无液自动停止工作。
- 20.7. 包装机控制主板可显示“上轴温度”、“下轴温度”、“设定袋数”、“设定袋长”
- 20.8. 采用光电行程开关, 计量精确
- 20.9. 箱体和电控盒等主体部件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
- 20.10. 具备自动检错功能, 漏电保护装置
- 20.11. 配备 3 套电蒸锅, 一台 1000 升冰箱

21、粉碎机(药物)

- 21.1. 采用分级双腔粉碎, 内外两道粉碎仓, 粗碎细粉二合一, 对硬度较高或带有纤维的较难粉碎的中药材物料粉碎效果良好, 无纤维及毛絮状物料残留
- 21.2. 粉碎细度高 60-120 目, 最细可达 180 目, 无需多次粉碎或过网筛选
- 21.3. 适应中药材物料范围广, 如三七, 麻卡, 铁皮枫斗, 黄芪等干性块状、片状、根径及叶子类的中药材(直径小于 4cm)均可直接投料粉碎
- 21.4. 损耗率 \leq 5%, 粉碎仓残留物少, 粉碎物料提取率高
- 21.5. 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
- 21.6. 采用微动开关。
- 21.7. 配备风冷装置, 可边连续投料, 效率高, 产量大, 出粒细度可通过更换筛片调节
- 21.8. 配备过载保护器, 防止运转过程中由于负荷过大导致损坏机器等
- 21.9. 配称重天平秤

22、恒温蜡疗机

- 22.1. 自动熔蜡、过滤、消毒、流入蜡盘、冷却形成蜡饼
- 22.2. 熔蜡箱具备紫外线、高温消毒功能
- 22.3. 熔蜡箱有过滤毛发，角质层的装置、及可以水洗的有水融化方式
- 22.4. 实时显示熔蜡箱及蜡饼制作箱的设置温度及实际温度
- 22.5. 放蜡时进度动态可视，完成后给与声光提示
- 22.6. 蜡饼的厚度、蜡饼的盘数可控制
- 22.7. 蜡饼厚度能 $\geq 15\text{mm}$
- 22.8. 蜡饼的均匀度应此厚度下，上下硬软一致、中间无液蜡现象
- 22.9. 能自动根据环境温度调节蜡饼冷却的功能
- 22.10. 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及时报警及关闭电源，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
- 22.11. 参数可根据实际需要操作人员可自行调整
- 22.12. 有记忆功能及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 22.13. 按设定的日期定时开机、定时关机，有假期设置功能
- 22.14. 配件：足浴盆 10 套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所有货物乙方质保期两年，两年内如不是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

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投标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

编号：XZJ248-018-ZC

项目名称	设备价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	交货期	合计	备注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八自制。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XZJ248-018-ZC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8	安装调试费						
9	运杂费						
	...						
合计总价（万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XZJ248-018-ZC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XZJ248-018-ZC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附件十一

近三年核心产品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XZJ248-018-ZC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评标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评标办法执行。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